

总主编 杨一凡

本卷主编 马小红

# 中国法制史考证

甲编  
第一卷

历代法制考·夏商周法制考



总主编 杨一凡 本卷主编 马小红

# 中国法制史考证

甲编  
第一卷

历代法制考·夏商周法制考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制史考证/杨一凡总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9

ISBN 7-5004-3908-3

I. 中… II. 杨… III. 法制史-研究-中国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0013 号

责任编辑 冯广裕 周兴泉 范明礼

王半牧 李树琦

责任校对 林福国

封面设计 方舟

版式设计 李建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桃园装订厂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306.75 插 页 30

字 数 7385 千字

定 价 4800.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 总 序

有文字可考的中国法制发展的历史，迄今至少已有四千余年之久。从先秦到明、清，历朝都建立了法制制度，并在不断完善法制的过程中，编纂和颁行了大量的法律和其他法律文献。中华法律文化遗产之丰富，为世界各国所少见。从甲骨、金文、简牍到历朝史籍、司法档案和各类契约、民事习惯资料，有关记载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的文字汗牛充栋，而二十四史中的《刑法志》则较为集中地记述了各代法制特别是刑法沿革的概况。历代对法律的研究也不乏其人，在现存的数千种法律典籍、律学著作、判例判牍和许多政治家、思想家的著述中，就保留了极其丰富的前人研究法律和法律史的成果。

用近现代法学观点研究中国法律史始于清朝末年。从那时起百余年来，中国法律史的研究经历了两个重要的发展阶段。自清末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是中国法律史学的创立和初步发展时期。沈家本首开用新的学术观点和方法研究法史之先河，其撰写的《历代刑法考》一直被后人视为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代表作。继沈家本之后，经丁元普、程树德、戴炎辉、杨鸿烈、陈顾远、徐道邻和瞿同祖等一批学者的开拓研究，中国法律史学被我国学界普遍认同成为法学的一门基础学科。同一历史时期，日本学者在中国法律史研究领域也建树卓著，浅井虎夫、广池千九郎、东川

德治、中田薰、泷川政次郎、仁井田陞、内藤乾吉、滋贺秀三、岛田正郎等都在这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起，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中国法律史研究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进入了它的新的发展时期。二十多年来，中国学界在法史研究领域发表了近万篇论文，出版了数百部著作，各类教材也有上百种之多。无论是法律文献的整理，还是法律通史、断代史、专题史等的研究，都有优秀成果问世，法史研究的领域也得到多方位的拓展。然而，就像任何一门学科都有一个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创造、有所前进的完善过程一样，这一时期法史研究的有些领域特别是不少法律通史类的著述尚存有一些重大缺陷：一是把丰富内涵的中国法律史简单化，只注意了法的阶级性，而忽视了法的社会性和科学性，这就把具有多种功能的法律的发展史无形中演化成阶级斗争工具史；二是忽视了历史上实际存在的多种法律形式，在许多方面用刑事律典编纂史替代了立法史；三是法律思想与法律制度、立法与司法割裂研究，未能较全面地反映中国法律发展史的概貌；四是法史研究未能充分地结合具体的历史条件和社会、经济、文化状况和法制变革的实践进行，以静态的法律史替代了动态的法律史。近十多年来的法史研究虽然存在这样那样的缺陷，但总体而言，其前进的步伐是巨大的，广大学者特别是老一辈学者为此做出了极其宝贵的贡献。因此我们认为，这一时期是中国法律史学空前发展、繁荣但仍存在重大缺陷的时期。

如何科学地全面地审视和阐述中国法律发展史，进而健全这门学科的科学体系，是近年来许多学者关注的问题，也是关系到法史研究能否沿着正确的道路不断向新的广度和深度进军的重大命题。从法史研究的现状看，确实有许多影响着学科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学术问题需要解决。一是应当逐步确立这门学科的科学理

论。严格地讲，长期以来我们一直没有重视和认真地进行过有关本学科理论的研究，对本学科不同于其他历史和法学学科的许多理论问题，还处于不完全明了的状态。法史研究之所以存在一些重大缺陷，就是与学科理论、研究思路和方法还没有彻底摆脱“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有关。实事求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精髓，也是法史研究应遵循的基本治学原则。只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确立科学的理论，才能为本学科的学术研究提供正确的指导思想。二是对于关系到法史研究的许多全局性学术问题应进行认真的探讨和作出科学的回答。譬如，对于如何认识中华法系及其特征和基本精神、法的起源及成文法的形成、中国法律沿革史的历史分期、古代的社会矛盾和法的功能、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发展的基本进程和规律、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的法制特色、农民起义与中国古代法制的关系、律典与其他法律形式的作用等等，还不能说都已作出了比较全面的符合历史实际的阐述。只有对有关学科发展的基本的和重大的问题作出科学的回答，法史研究才能避免发生大的偏颇，避免形而上学，走向科学。三是到目前为止，我们对绝大多数法律文献还未来得及整理和研究，许多研究领域还未涉及或刚刚探索，法律文献学、律学、各类法文化学、各部门法史、司法制度、判例判牍、习惯法、乡规民约、民族法史、地方法史和中外法史比较等领域的研究还十分薄弱。只有继续加强法律文献的整理和注重薄弱领域的研究，才能为法史研究开辟更为广阔的天地。我们高兴地看到，许多学者已经清醒地认识到法史研究方面存在的不足，并开始了有益的探索，学术研究的思维方式和正在发生重大变革。人们有充分的理由可以深信，今后数十年内，将是中国法律史研究进一步走向科学的极其重要的转折时期。确立正确的学科理论，实现研究方法的创新，大体完成对最重要的基本法律文献的整理和研究，

全面开拓法史研究的广阔领域，建立起比较科学和完善的法史学科体系，是这一时期法史学者肩负的历史重任。

全面开拓和科学地阐述中国法律发展史并非易事，它既要求学者以执著求索的勇气，不囿传统模式进行学术创新，又要以严谨治学的态度和长期不懈努力的精神，下气力搞好本学科的基础研究，为学科体系的完善奠定可靠的基石。

基于上述认识，我所在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法律史研究室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起，把基本法律文献的整理、基础研究、学科科学体系的创建确定为本室科研工作的三大基础工程，制定了科研工作规划，《中国法制史考证》是规划的重大课题之一。从1994年起，我们开始着手进行本课题的资料搜集和研究工作。1997年5月，《中国法制史考证》被中国社会科学院确定为院精品战略项目，本项目课题组全力投入了法史考证的撰写和编辑工作，并约请海内外法学、历史学、考古学、社会学、民族学等学界在法史考证方面有重要学术突破的专家、教授参加本书的撰写。历时六年，几易其稿，《中国法制史考证》甲、乙、丙三编（15卷本）终于完成，并将在近期面世。

我们之所以把《中国法制史考证》确定为法史基础研究的重点项目，主要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其一，由于多种原因，历代史籍中有关法制的记载疏漏、曲笔甚多，许多法律文献讹讹严重，前人著述对中国法制的阐述又有许多不确之处，一些有争议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史料是法史研究的基础，一些基本的法律文献和前人的研究成果，又往往被反复利用，如果对其中的错误和疏漏不加以厘正，势必以讹传讹，贻误读者，因此对带有关键性、普遍性的重要问题，依据翔实的史料做一番考证是很必要的。其二，详阅百年来的法史研究著述，以考证类成果的学术创见最为突出。然而，已发表的这类论文散见于上千种刊物，有些还是用不同文



字出版，不少学者考证法史的创见又散见于其著作中，给人们了解和利用这些成果带来了困难，甚至在法史研究中出现了一些不应出现的问题：同一问题被重复研究，甚至后人研究的学术水准较前人大为逊色；或前人业已指明、订误而不应在后人著述中再出现的许多错误，在现今的不少著述中仍被引用。撰写和编辑《中国法制史考证》有益于后学者系统地掌握海内外学者考证法史的学术见解，并在此基础上向新的学术高峰攀登。其三，一些法史学者长期从事某一断代法律史、专题史的研究，取得了重要的学术收获，其中有些还未来得及进行系统的研究和整理，有些则因出版方面的原因延误了成果的出版。我们期望本课题的实施，能够推动这些学者继续深入研究，为开拓法史研究提供最新研究成果。总之，集百年法史考证成果之精华，推动法史深入研究，为当代和后世学者研究法制史提供基本资料，是我们编辑《中国法制史考证》的基本宗旨。

依照这一宗旨，我们要求收入本书的成果，其内容应全部属于作者的独立创见；或是对史籍记载错误和前人不确之论的厘正，或是对历史疑义和争论问题的考辨，或是对稀见法律史料的考释。根据所辑成果的内容和形式，我们把本书分为甲、乙、丙、丁四编编辑、出版。

甲编：《历代法制考》。本编是当代中国学者撰写的有关历朝法制考证的著作，分为《夏商周法制考》、《战国秦法制考》、《两汉魏晋南北朝法制考》、《隋唐法制考》、《宋辽金元法制考》、《明代法制考》、《清代法制考》7册编辑。

乙编：《法史考证重要论文选编》。收入近百年来中国学者考证法史的有创见的论文112篇，分为《律令考》、《刑制狱讼考》、《法制丛考》、《法律史料考释》4册编辑。需要说明的是，鉴于当代中国学者考证法史的许多学术成果已收入了甲编，本编实际上

收入的是除甲编之外的法史考证成果。同时，鉴于有关近代法制考、民族法制考以及许多过世的学者、台湾和香港学者的研究成果在甲编中未得到反映，还有若干法律史料考释的成果在甲编中未能收录，故本编着重选编了甲编未曾收录的这几类论文。

丙编：《日本学者考证中国法制史重要成果选译》。收录日本学者考证中国法制史的重要论文 50 篇，分《通代先秦秦汉》卷、《魏晋南北朝隋唐》卷、《宋辽西夏元》卷、《明清》卷 4 册编辑。近百年来，日本学者在中国法律史研究领域发表了大量论文，出版了一大批有较高学术水准的专著，本编收入的仅是日本学者考证中国法制史的代表性论文。寺田浩明、冈野诚、糊山明、川村康等先生，承担了论文的选编工作。寺田浩明先生作为本编的主编，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并编写了《近百年日本学者考证中国法制史重要论文著作目录》。

丁编：《法史考证系列专著》。近年来，我国有多位学者在他们所从事的领域内进行了扎实而又有创造性的研究，提出了许多独特的见解。本编收录的是这些学者写的专题性考证成果，其内容是：出土文物与先秦法制研究，秦汉简牍中的法制问题论考，碑刻法律史料考，律注文献通考，比、故事、例考辨，典权制度考，历代充军考，北魏职官制度考，隋代法制考，唐律与唐代法制考辨，唐式考，五代法制考，宋代刑法考，明代法律文献版本考略，秋审文献考，中国近代法制若干史实考等。考虑到系列专著规模较大，且编审工作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故此编延迟于 2004 年出版。

《中国法制史考证》多卷本的问世，是参加本书撰写、编辑的全体学者和编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本书编辑过程中，中国社会科学院为《考证》甲编的撰写提供了资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周兴泉等先生历时几年，精心进行本书的编审。这里，我向为本

书出版做出贡献的海内外学者和支持本书出版的单位及有关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每一个学科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都有相应地能够达到的学术高峰。《中国法制史考证》作为近百年来海内外学者考证中国法制史学术创见的汇集，我们期望这套丛书能够反映和代表百年法史考证的水平。但因本书规模较大，我们在对学术成果水平的认定和优秀论文的选编中，难免存在疏漏，敬请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以便本书再版时补正。同时，我们认为，学海无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在今后若干年内，随着法史研究视野的开阔和研究方法的创新，必定会有更多的学者在包括法史考证在内的各个研究领域，创造出更多更好的学术成果。如果本书的出版能为学科的创新和法律史学的继续繁荣发挥它应有的作用，我们将感到欣慰。

杨一凡

2003年5月 于北京

## 撰 稿 人

(以本卷目次为序)

- 武树臣 “法”辨  
尤韶华 象刑歧义考  
赵佩馨 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  
胡厚宣 殷代的刖刑  
胡留元、冯卓慧  
西周的刖刑  
卜辞金文法制资料论考  
李学勤 儆匪释文  
《尝麦》篇研究  
刘海年 儆匪研究  
崔永东 “明德慎罚”研究  
丛希斌 《易经》中的西周法制  
马小红 《吕刑》考释  
释“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夏商周法制史考证综述  
吕绍纲 《吕刑》约解  
王远瞻 《吕刑》“墨刑疑赦”条辨正  
李 力 东周盟书与法制  
先秦法制研究之批判

张 文 “有亡荒阅”考

钱大群 西周“三事”考

“刑罚世轻世重”考

武树臣、马小红

成文法的起源

庆 明 “铸刑鼎”辨正

王占通 “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之真伪

# 目 录

- 一、“法”辨 ..... (1)
  - “法”字考 ..... (1)
  - 最初的“法” ..... (4)
  - “廌”字考 ..... (13)
- 二、象刑歧义考 ..... (29)
  - 画像说和垂法说 ..... (29)
  - 象刑内容诸说 ..... (39)
- 三、刑罚考 ..... (65)
  - 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 ..... (65)
  - 殷代的刖刑 ..... (72)
  - 西周的刖刑 ..... (92)
- 四、卜辞金文法制资料论考 ..... (105)
  - 卜辞中的刑种、刑具和监狱 ..... (105)
  - 金文法制考辨 ..... (119)
- 五、儆匪释文与研究 ..... (152)
  - 儆匪释文 ..... (152)
  - 儆匪研究 ..... (158)
- 六、“明德慎罚”研究 ..... (174)
  - 天罚与敬德 ..... (174)

“明德慎罚”与周代刑法 .....	(179)
七、《易经》中的西周法制 .....	(187)
司法制度 .....	(187)
刑法制度 .....	(198)
八、《吕刑》考释 .....	(204)
关于《尚书·吕刑》的史料价值 .....	(205)
《吕刑》试译 .....	(219)
《吕刑》考释 .....	(226)
《吕刑》释义 .....	(237)
九、《吕刑》约解 .....	(246)
十、《吕刑》“墨辟疑赦”条辨正 .....	(262)
《吕刑》“墨辟疑赦”条原文及其注释 .....	(262)
“疑赦”不是因疑罪而赦 .....	(264)
“墨辟疑赦”的正解 .....	(270)
十一、东周盟书与法制 .....	(274)
东周盟书的史实 .....	(274)
东周盟书的性质 .....	(280)
东周以前的盟书 .....	(283)
东周盟书与当时法制变化的关系 .....	(286)
十二、《尝麦》篇研究 .....	(291)
十三、周法制杂考 .....	(300)
“有亡荒阅”考 .....	(300)
西周“三事”考 .....	(312)
“刑罚世轻世重”考 .....	(321)
十四、成文法的出现及内容考辨 .....	(331)
成文法的起源 .....	(331)
“铸刑鼎”辨正 .....	(343)

---

十五、“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	(354)
释“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	(354)
“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之真伪 .....	(360)
十六、先秦法制研究之批判 .....	(373)
关于“夏刑三千条”说之误 .....	(373)
关于《洪范》性质之误 .....	(378)
关于甲骨文“刑”、“辟”字之讹 .....	(381)
关于《吕刑》之性质 .....	(384)
关于《吕刑》“五过”之误 .....	(386)
《法经》源流考辨 .....	(389)
《睡虎地秦墓竹简》若干问题考辨 .....	(399)
徒刑起源考 .....	(415)
《九刑》、“司寇”考辨 .....	(422)
十七、夏商周法制史考证综述 .....	(439)
关于史料的考证 .....	(440)
关于刑罚、监狱的考证 .....	(449)
关于礼与法关系的考证 .....	(452)
关于成文法的考证 .....	(464)
其他 .....	(470)



# 一、“法”辨

## “法”字考

古代“法”字写作灋，这已为出土的钟鼎文和秦墓竹简所证实。说到“法”字的本义，人们常常引用东汉许慎《说文解字》的说法，即：“法，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又说，“今省作法”。这种解释无疑是高度凝结了古人世世代代关于“法”这一社会现象的传统认识，但尚有进一步斟酌的余地。

大凡人类的早期史，都经历了先有语言而后有文字的过程。汉字是象形文字，当它被一笔一画地创造出来时，它的形象结构不仅反映了造字者的主观构思，更重要的是，它已经具备了一经问世便不得不如此的历史必然性。因为它不仅蕴含着祖祖辈辈口耳相传的史影，还深藏着古人对某一社会现象的最朴实直观的普遍见解。古“法”字便是其中最明显的一例。

古“灋”字由三部分组成，现分述如下：

其一，氵，即水。它有两重含义。一是它的象征性含义，即平之如水、不偏不颇、公平正直。在原始社会，平等不是指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平等关系，而是指氏族与氏族之间的平等关系。而这种平等只有在部落联盟形成之后才有条件产生；二是它的实践